論述 》會計·審核



內部審核可強化作爲之探討

政府各項施政需要經費挹注方能成就其事,因此會計人員在機關實施內部審核的影響層面既深且廣,惟外界迭有向主計主管機關反映部分會計人員阻礙機關業務的推展。本文試將實務上面臨的問題概要分類後提出改善策略及方法,並期勉會計人員持續努力,注意內部審核須加強溝通、與時俱進及強化相關作為,方能更獲外界的肯定與認同。

黃麗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壹、前言

近年來民衆日益關注政府 施政效能的相關議題,加上專 業機構或媒體對政府各項施政 指標進行公開評比,促使各級 政府莫不要求業務主管機關採 取最快速有效的方式處理政府 事務,以符合人民的期待並朝 國際化邁進。政府各項施政需 要經費的挹注方能成就其事, 因而會計人員在機關實施內部 審核的影響層面既深且廣,與 所在機關人員的接觸也最爲密 切、頻繁,恰可對機關業務的 推動善盡協助之力,惟外界迭 有向主計主管機關反映部分會 計人員阻礙機關業務的推展, 進而挑戰主計一條鞭制度。此 次行政院組織改造,續予維持 主計一條鞭超然獨立管理制 度,代表對主計職責的重視、 肯定與期許,吾等會計人員須 持續努力,注意內部審核須加 強溝通、與時俱進,並強化相 關作爲,方能更獲外界的肯定 與認同。

貳、内部審核面臨的 問題

內部審核是指經由收支之 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 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

内部審核可強化作為之探討

工作成果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範圍十分廣泛。舉凡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財務審核,現金及其他財物(含採購)處理程序之財物審核,以及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之工作審核均屬之。

會計人員於專業性格影響 下,處事多審愼小心、守法自 律,實施內部審核時更是步步 爲營,但實務上卻屢遭機關及 業務單位抱怨,常見問題概列 如下:

一、預算審核面向

- (一)會計單位會核預算動支 案時,對於相關法令的 解讀與業務單位認知有 落差,業務單位多主張 法規並無明文規定不可 支用,是會計人員過於 保守。
- (二)業務單位以中央委託機關之共同費用標準提出 受託經費動支案,地方 受託機關之會計單位要

求必須改用金額較低之 地方政府共同費用標準 始同意支用。

二、會計審核面向

- (一)會計單位對於經費核銷 案之審核過於嚴格,得 自我裁量部分大多從嚴 認定:原始憑證之審核 認定過於主觀、僵化、 不知變通,又常要求額 外檢附許多非必要的資 料。
- (二)業務單位認爲會計之內 部審核尺度不一、嚴鬆 不同,前後任主辦會計 或同一單位之不同人員 就有不同的審核要求, 令人無所適從。
- (三)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長、 退件次數過多,許多工 程結算驗收付款案件拖 延情形嚴重,民間團體 受補助經費結報過程常 未能一次審核退件,致 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須 多次修正、補正相關資

料,耗事費時。

三、採購及財物審核面 向

- (一)會計單位對於採購人員基於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所爲之採購決定不予認同,雙方產生重大歧見,影響採購時程。
- (二)關係經費負擔之契約未 經會計人員內部審核, 會計人員不同意支用款 項。

四、會計人員的看法

針對上開面向問題,會計 人員主要看法如下:

- (一) 許多經費支用標準係權 責主管機關所訂,會計 單位依相關法規執行內 部審核反遭責難;另基 於政府財政困難及預算 爭取不易,要求撙節支 用經費,卻遭誤解爲蓄 意刁難。
- (二)業務及權責相關單位多 認爲會計單位會全面審

論述》會計・審核



核,誤以爲經費動支案 係由主辦會計負最終財 務責任,對執行經費及 結報責任缺乏認識,致 會計單位基於責任感認 眞審核後一併促請配合 更正時,反而成爲衆矢 之的。

- (三)業務單位人員異動頻 繁、缺乏經驗,有關經 費動支或核銷案件報送 資料經常不全,經多次 更正仍未能完成核銷作 業,卻造成外界以爲是 會計單位拖延的錯誤印 象。
- (四)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案件 之部分主張未臻合理或 顯有不妥,會計人員基 於內部審核職責必須提 出意見。
- (五)會計單位人員異動頻繁 或未能及時遞補,審核 人力不足、經驗難以積 累,又機關業務法令時 有變動,未能及時了

解,導致內部審核發生 缺失情事。

參、問題之改善策略 及方法

綜觀上述問題,會計人 員實施內部審核被詬病者包 括法令的解讀過於保守、標準 過於嚴格、審查過程過於主觀 及僵化、審核尺度因人而異、 審核時間過長、退件次數過 多,甚至干涉非財務或非會計 專業事項等等,應加以檢討改 善。

一、對經費支用之規定

(一)預算書無法臚列所有事項,年度中遇有新增事 (業)務,在合法的範圍內,宜以同理心協助推動,對於法無明文規定不可以支用者,宜依法規制定精神適當解讀。審核時發現有牴觸法令或程序不當情形,應婉轉說明使之更正,

- 若須書面簽註意見,宜 事前溝通取得共識,避 免產生誤解。
- (三)會計單位與業務單位若 仍然無法取得共識,可 進一步研討或請機關長 官協調處理。

二、審核標準不一情形

會計人員應充實會計專業,以助正確處理相關事項。 會計單位同仁間未能取得共識時,應由主辦會計統一見解, 俾利對外一致;跨機關間會計

内部審核可強化作為之探討

人員出現不同意見時,可洽上 級主計機關協調取得一致見解。

三、審核時間過長或退件 次數過多

造成審核時間過長或退 件之主要原因在於業務單位不 甚了解經費報支應檢附之憑證 或文件爲何,或會計單位各審 (複)核層級間存有不同見解 或看法所致。爰此,會計單位 除可協助承辦經費報支作業人 員充分了解經費報支程序及應 檢附之單據及有關證明文件內 涵外,另可針對複雜之核銷項 目設計自行檢查表,責由業務 單位承辦人員事先依表逐項檢 視後再送會計單位審核,又會 計單位審核時如發現不符規定 情形,應將所有錯誤、疏漏一 次告知被審核單位,以減少退 件情形。

肆、内部審核可強化 之作為

內部審核係經常性、持續

性的工作,透過下列作爲應有助於強化內部審核作業。

一、建立內部審核知識庫 供業務單位查閱,降 低資訊落差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訂有 「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及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供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時參 考,近期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共 通性範例-主計業務項下另訂 「支出事項審核作業」、「財 物事項審核作業」及「代收及 保管款事項審核作業」等相關 程序、流程等,提供會計人員 執行內部審核重要參考資訊。 茲各機關因業務性質各異、不 易聚焦,會計單位可依機關業 務特性將內部審核作業常用法 規及作業程序建置知識庫,提 供業務單位人員查閱;另會計 單位應建立檔案蒐集機關組織 與職掌、人力配備、計畫目標、 程序與方法等相關資料,並多 加注意會計等專業法令及所在 機關業務相關法規,可有效避 免雙方因資訊落差而出現溝通 不易或產生誤解情形,以利內 部審核工作。

二、掌握內部審核重要事項,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會計人員平日於各機關 孜孜於執行繁雜量多的預算控 制、會計審核、採購及財物審 核等事項而耗費大部分人力, 致無力關注各項計畫與費用之 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收 支與預算之差異是否及時督促 主管單位分析原因並採取適當 措施,均有待強化相關作為謀 求改善。依「中央政府各機關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8點及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 執行要點」第42點之規定,應 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 行進度,請各計畫主管機關做 切實之內部檢討,提報於機關 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追蹤各 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尤

論述 》會計・審核



其近年來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更 是民意機關及審計機關關注的 焦點,亦應依前開規定提報, 加強管控,以督促各項計畫預 算能本撙節原則,積極有效執 行。

另公務部門人員之調動較 以前快速、頻繁,因此,會計 報告編製完成後應對各科目明 細內容加以檢視,相關帳項適 時促請業務單位及時清理,避 免因人員更迭造成清理不易情 形。

三、對業務單位多加強溝 通宣導,及強化會計 人員教育訓練

有關內部審核相關法令 規定之認知及經驗之積累多來 自實務操作,因此,主辦會計 人員在工作上對會計同仁的訓 練、養成、指導最爲直接,相 關觀念、認知的培養及人際,相 關捷巧的提點也最爲及時、貼 切,因此會計單位可每週利用 短暫時間進行內部研習,由主 辦會計或單位內同仁彼此作經 驗分享交流,有效取得內部審 核共識,避免因個別人員而有 不同審核標準之情形。

另亦可主動出擊,在機關內部不定期對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舉辦研習課程,由會計單位相關審核同仁分享內部審核作業及規定,除促進彼此溝通空,除促進彼此溝通之對流、培養情誼以降低彼此溝通之對。各主計機關會計人員事業知能,發明所屬會計人員專案例分享,齊一不同機關間會計人員審核標準與共識。

伍、結語

在主計一條鞭超然獨立管 理制度運作下,主計單位早年 多扮演監督、防弊者的角色, 予人被動、嚴謹、刻板的印象, 在機關內如有較爲獨立性的看 法,即常有被誤解的情況發生。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與民 主意識的提升,未來之內部審 核應朝興利的方向努力,會計 人員平日宜多關注所在機關相關施政議題,與業務單位和諧相處並保持順暢溝通管道,於不違背法令的前提下,同理業務單位人員之處境,提供專業的服務,使業務承辦人員於完備經費核銷結報作業後能感到安心、放心,並透過精進內部審核各項作爲,促使政府有限資源更合規運用。

參考文獻

- 1. 石素梅(民100), <發揚先賢
 宏碁 共創計政新猷>,《主計月刊第664期》,頁13。
- 2. 韋端(民 90),<主計制度的存 廢須從長計議>,《國政研究報 告》。
- 3. 黃永傳(民92),<會計人員在 內部控制體系之角色>,《主計 月刊第575期》,頁34-42。
- 4. 主計長信箱(民 91),《主計月 刊第 564 期》,頁 104。
- 5. 紀俊臣(民 97),<一條鞭制度 與地方自治>,《府際關係研究 通訊第一期》。❖